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志愿者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内团联发〔2020〕5号

关于全面做好我区志愿者信息
归集和数据对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局，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我区志愿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特别是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不断深入，形成以城带乡、城乡联动的志愿服务工作新格局。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总体部署，结合《内蒙古自

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要求，现就做好我区志愿者数据归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志愿北疆 APP”

“志愿北疆 APP”是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自治区团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民政厅共同创新打造的全区志愿服务信息化平台，是由内蒙古青年志愿者协会具体建设和运营的内蒙古志愿者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本系统将作为我区唯一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化系统，为广大党团员和青年提供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和管理、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志愿者认证及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行动等丰富功能，并展示各地志愿服务工作成果。

二、全面推进志愿者注册工作

1. 进一步做好志愿者注册工作，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基础。“志愿北疆 APP”功能建设，按照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团委、自治区文明办等 26 个厅局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针对优秀志愿者开展守信联合激励的实施意见》（内团联发〔2017〕1号）文件要求，不断汇集和丰富各领域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守信激励行动，把具体激励措施落地抓实，让志愿者拥有更多的“获得感”。

2. 进一步做好志愿者注册工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要求，做好全区志愿者特别是青年志愿者数据统计工作，扩大志愿服务实践育人的有效覆盖，力争

到 2025 年全区实名注册志愿者突破 500 万人，实现 45 周岁以下党员和全部团员实名注册志愿者。

3. 进一步做好志愿者注册工作，为全面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注入原生动力。结合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抓好志愿者注册工作，逐步建立盟市、旗县、乡镇苏木、嘎查村社区四级志愿者队伍，让广大志愿者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的“第一响应人”，切实解决服务广大农牧民“最后一公里”。

4. 进一步做好志愿者注册工作，为推动全区志愿服务立法提供有力支持。推动志愿者实名注册，并通过“志愿北疆”全区志愿服务信息化平台发布有效活动，切实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权益，不断探索志愿服务科学依据和发展前景，推动志愿服务法治化进程，实现志愿服务事业科学发展。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请相关部门、单位派专人负责志愿者数据归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 关于“志愿云”“志愿汇”数据迁移工作。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团委将统一对接相关部门迁移原系统（志愿云、志愿汇）数据，原系统志愿服务时长，将分阶段逐步导入“志愿北疆”信息系统，对于无法导入的数据和志愿服务时长，经自治区工作组统一认证后进行技术处理，并公示后上传“志愿北疆”系统。

3. 关于志愿者专属保险。自治区团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民政厅联合华夏保险内蒙古分公司为在“志愿北疆”实名注

册的志愿者免费赠送“志愿者专属保险”，最高保额200万元。

4. 关于初高中学生志愿者注册。请各盟市团委针对14周岁以上的初高中学生，开展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落实好推优入团志愿服务时长20小时标准，鼓励初高中学生全员实名注册青年志愿者，特别是落实好“五星级青年志愿者参加高考优先录取”的激励政策。

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全区志愿者数据归集和“志愿北疆”信息系统推广工作。广泛动员党团干部、共青团员、社会组织以及青年学生做好志愿者注册工作，力争在7月20日前做到全部覆盖。自治区团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民政厅将联合对各地数据归集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完成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

联系人：布 尔

电 话：0471-4632938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志愿者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0年4月3日